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贵州省委 文件

黔青联发〔2023〕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贵州省委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贵州省“两红两优”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各市（州）委，省直、省国资委、省国防电子、省金融团工委，省消防总队团工指委，各高校（高职）团委，011 基地团工委、航天十院团委、贵阳铁路团工委：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贵州省委决定联合开展 2022 年度“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员”“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要求事项如下：

一、评选依据

本次贵州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共青团中央

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号）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坚持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优异成绩迎接团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申报条件

（一）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驻外团工委中评选。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近5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

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

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二）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参评资格：团龄 3 年以上；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 5 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基本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基本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

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三、名额分配

本次活动拟评选表彰 2022 年度“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 50 名，“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50 名，“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 50 个，“贵州省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 50 个。

本次评选表彰采取差额申报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单位每类表彰差额 1 名，包括差额共分配申报名额 280 名，在推报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市州团委的推报中：

（1）每类表彰项目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 3 个领域的合计比例不超过 40%（四舍五入取整）。

（2）每类表彰项目至少推荐 1 个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参评。

（3）至少推荐 1 个“两新”领域团组织和 1 名“两新”领域团员或团干部参评。

（4）应推荐 1 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5) 可推荐 1 个县域改革推动有力、成果突出、各项改革指标位居前列的县级团委参评五四红旗团委。

(6) 可推荐 1 个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或所在街道团组织参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2. 各直属团组织的推报中（含市州团委）：

(1) 各单位推荐对象不应集中于同一组织不同分支机构。

(2) 可推荐 1 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3) 关于县处级团干部。从严把握县处级团干部参评优秀团干部，全省不超过 1 名。

(4) 要统筹做好各领域名额分配，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均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四、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2 月上旬，印发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对推报工作进行部署。

2. 各地推报。2 月，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申报人选的酝酿、比选工作。3 月 10 日前，推报单位要按程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召开评审会议，完成拟推荐对象确定、公示工作，并将拟推荐对象完整推报材料报团省委学校部。

3.组织评审。3月底，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确定建议表彰对象，提请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批准，进行集中公示。

4.表彰奖励。4月，对评选出的2022年度“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员”“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贵州省委联合下发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持续宣传

依托团属媒体平台对表彰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发掘典型故事，展示获表彰的“两红两优”典型围绕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展示大抓基层成效。集中宣传持续到5月底。

六、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无合适的可不推荐。

联系人：王 甄 胡红梅 杨彬璐 王晓涵（高校）

联系电话：0851-85513502

电子邮箱：gztswxxb@126.com

邮寄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2号群团工作楼1号楼
1429（学校部）办公室

- 附件：1. 2022年度贵州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贵州省“两红两优”申报注意事项
3. 贵州省“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4. 2022年度贵州省“两红两优”申报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1

2022 年度贵州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说明：各单位申报材料请排序。

单位 \ 类别	优秀 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 干部	五四红旗团 委（团工 委）	五四红旗团 支部 （团总支）
贵阳市	5	5	5	6
遵义市	6	6	6	5
六盘水市	4	4	4	4
安顺市	3	3	3	3
毕节市	6	7	6	7
铜仁市	5	5	5	5
黔南州	5	4	5	5
黔东南州	4	4	4	4
黔西南州	4	5	4	4
省 直	3	3	3	3
省国资委	3	2	2	2
省国防电子	2	2	2	2
省金融	3	2	2	2
省消防总队	2	2	2	2
高校（含高职）	8	8	9	8
011 基地	2	2	2	2
航天十院	2	2	2	2
贵阳铁路	2	2	2	2
机关、直属单位	1	2	2	2
合 计	70	70	70	70

附件 2

贵州省“两红两优”申报注意事项

一、文件依据

《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号）。

二、重点注意事项

1. 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1）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同一组织和个人 2018 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国、贵州省“两红两优”表彰的。

2. 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8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3 年。

3. 关于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1）成立应满 3 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2）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2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近 5 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4. 关于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推荐，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要求团龄 3 年以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近 5 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

参评当年）。

5. 关于优秀共青团干部。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要求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近5年获得过县区级或同级行业系统以上荣誉（不含参评当年）。

6. 关于破格。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相应参评资格的，均视为破格。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

7. 关于审核。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主题实践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和解放军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申报个人为企业法人的，在资格审查时还应征求审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并出具相关证明。

8. 关于追授和撤销。同步对2022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零报告）。

9. 关于典型宣传。基层团组织可推荐不限数量的重点宣传

对象用于全省层面集中宣传，重点反映围绕“五大工程”发挥作用、彰显先进性等方面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注意疫情防控、改革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造、维护稳定、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

10. 关于时间。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拟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完整电子版+纸质版盖章）及追授和撤销荣誉情况报告报团省委学校部。

请严格把握工作时间，逾期不报或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附件 3

贵州省“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2023 年)

一、材料清单

(一)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1.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团省委直属团组织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团委公章）；
4.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主题实践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
5.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7.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汇总盖章）；
8.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年×月开展××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

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团省委直属团组织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团委公章);
4.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主题实践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 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扫描为PDF格式);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1-3项即可);
7.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汇总盖章);
8. 能够客观真实反映申报组织情况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仅提供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年×月开展××活动/工作”)。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PDF)、集体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1式2份,不过度包装。

(三)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团省委直属团组织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团委公章）；
4. 团员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截图等）；
5. 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采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7.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年×月开展××活动/工作”）；
8.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 PDF）、个人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 1 式 2 份，不过度包装。

(四)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1.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记述，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团省委直属团组织统一公示后出具，并加盖团委公章）；

4.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本人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主要荣誉 1-3 项即可）；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2021 年〕》，时长 10 分钟左右，仅提供电子版）；

7. 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和能够真实体现本人工作场景或个人业绩的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 小于 5M，照片用文字说明命名，如“× 年 × 月开展 × × 活动/工作”）；

8.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单面打印，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汇总盖章）。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为 PDF）、个人照片外，均须提供可编辑版本。除明确要求仅提供电子版外，均须提供纸质版 1 式 2 份，不过度包装。

（五）追授申报材料清单

推荐追授“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二、填写说明

1. 申报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年×月”填写,如:2013年12月,2021年4月。汇总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201312、202104”格式填写。

2. 填写联系电话可同时加注微信号等通讯联系方式。

3. 民族按照“×族”填写,如:汉族、蒙古族。

4. 政治面貌按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规范填写。

5. 所属类别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6. 近五年获得县区级以上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即可,包括省、市级团的领导机关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两红两优”荣誉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可纳入。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荣誉不纳入。

7. 团费单位为元,不要小数点。

8. 关于单位及职务,填写要求具体如下。

(1) 填写原则

工作单位或地址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基本的格式为“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地区、地级市、自治州名称+市辖区、县级市、县名称+乡镇、街道名称+村、社区名称+所在单位名称”，如：贵阳市南明区××街道团工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连江社区××团支部。如果单位是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如：贵州大学××学院团委。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地市和县区的名称，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使用规范全称。

所在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对象的名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贵州省总队贵阳市支队××县中队团支部。

（2）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遵义市播州区××镇卫生院护士。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专业+身份，如：贵州大学经济学院2018级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身份，如：贵阳市第一中学2020级学生。

中职学校：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专业+身份，如：××学院 2019 级××专业学生。

中央企业：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如：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如：遵义市××公司团委书记。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如：江口县××镇人民政府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如：贵州省岑巩县天星乡山岗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县××乡镇××村驻村第一书记，如：团铜仁市委办公室主任、××县××镇××村驻村第一书记。

三、事迹材料样式

样式 1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集体, 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个(其中, 团委×个, 团总支×个, 团支部×个), 团员×人, 团干部×人。曾获……等荣誉(县区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 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以下仅为参考。)

该团组织多次在急难险重任务当中, 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 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 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 不要写成工作汇报, 以下仅为参考。)

一、强化政治引领, 筑牢思想之基

……。

二、加强规范建设, 激活组织动能

……。

三、充分动员青年, 推动岗位建功……。

样式 2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个人, 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李四, 男, 汉族, ××年×月出生, 共青团员, 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县区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 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以下仅为参考。)

该同志多次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 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 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 不要写成工作汇报, 以下仅为参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勇于砥砺奋斗

……。

二、练就过硬本领, 勇攀技术高峰

……。

三、担当时代责任, 彰显青春本色

表 1-1

2022 年度“ 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北京××大学团委			联系电话	13700000000
所属类别	普通高等学校 (含高职)	现有团员总数	1000 人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022 年发展 团员数	50 人	本级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	是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应收团费		2400 元	2022 年实收团费		2400 元
团（总）支部数量		20 个	2022 年是否开展基层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是
2022 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15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5 人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10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5 人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否
近五年 获得县 区级 以上 荣誉 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 年× 月 被×× 评为××				

表 1-2

2022 年度“ 贵州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河北省乐亭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所在单位全称		河北省乐亭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所属类别		社会组织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1 年 10 月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是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2
	2022 年应收团费		720	2022 年实收团费		720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是	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
	2022 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5 次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次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是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0	开展团课次数	4 次
	2022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3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2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0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0
近五年获得县、区、级以上荣誉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 年× 月 被× × 评为×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表 1-3

2022 年度“ 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表

姓 名	张××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8 年 7 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入团时间	2012 年 12 月	所属类别	普通高等学校 (含高职)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工作单位	× 大学医学院 2018 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职 务	学生	
身份证号	110106199807012222				发展团员 编号	00000	
是否成为注册 志愿者	是	注册 时间	201 8 年	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	200	2022 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	40
近三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 优秀、合格、基本 合格、不合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优秀		优秀		优秀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	父子		××			××	
××	母子		××			××	
学 习 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年× 月—× 年× 月 在×× 小学上学 担任××× × 年× 月—× 年× 月 在×× 中学上学 担任×××						
近 级 五 以 年 上 获 荣 得 誉 县 情 区 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三好学 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简要事迹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或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	(学生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表 1-4

2022 年度“ 贵州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表

姓 名	王××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2 年 8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本科
工作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职 务	团工委
身份证号	110108199208081111		2022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 好、较好、一般、差)		好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担任团干部年限	5 年	所属类别	城市街道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等次: 优秀、称职、基本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称职	称职	优秀	优秀	优秀
学 习 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年× 月—× 年× 月 在× × 小学上学 担任× × × × 年× 月—× 年× 月 在× × 中学上学 担任× × × × 年× 月—× 年× 月 在× × 大学上学 担任× × × × 年× 月—× 年× 月 在× × 单位工作 担任×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 月—× 年× 月 在× × 单位工作 担任× × × × 年× 月—× 年× 月 在× × 单位工作 担任× × ×				
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简 要 事 迹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所 在 单 位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或 上 级 党 组 织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省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